

**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海燕、汪义旺

2022年10月26日